**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2024 年省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评选方案**

为进一步提高我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加强和规范省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以下简称省优论文）推荐工作，严格评选推荐程序，激励产出高水平成果，根据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教高函〔2024〕8 号）和《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工作的 通知》（苏教办评函〔2024〕9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省优论文从当年获评院级优秀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推 荐。推荐工作应遵循“科学公正、质量为先、注重创新、宁缺毋滥 ”的原则，从严把握推荐条件与评选标准，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推荐限额择优推荐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1.遴选资格。本年度院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均有资格参加2024年省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。具体名单可查看《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2024届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结果公示》。

2.学院评审：教务处对本年度院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各项材料进行审核汇总，组织校外专家评选，确定学校省优论文拟推荐名单。原则上每篇论文须由5名具备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。

3.结果公示：推荐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接受广大师生监督。

4.材料报送：获省优论文推荐资格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填写材料后报教务处。

1. 时间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 | 完成时间 |
| 1 | 发布通知，公示评选方案 | 7月 8日 |
| 2 | 教务处审核汇总材料，组织专家对候选论文进行 评审。 | 7月14日前 |
| 3 | 省优论文推荐名单公示。 | 7月16日至7月20日 |
| 4 | 省优论文推荐材料完善，论文定稿修改后重新查 重，推荐表由教务处统一盖学校公章。 | 7月22日前 |
| 5 | 教务处统一提交省优论文推荐材料至“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工作 平台 ”。 | 7月26日前 |

四、其他事宜

1.指导教师所在系须对省优论文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原创性负责，确保推荐论文（设计）题目规范、导向正确，无意识形态问题，无危害国家安全、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 传播的内容。对涉嫌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 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取消省优论文推荐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2.省优论文推荐工作接受全院师生监督，教务处联系方式：025-83494885、15751503936，电子邮箱：njue\_hsxy\_jwc@163.com

教务处

 2024年7月4日